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公司章程》和《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在2019年度尽职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姜风燕女士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会议审核了由公司财务部提供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内部审计制度完善合理，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会议审核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认为 2019 年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9 年 9 月 30 日，召开会议审核关于子公司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的议案，认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前三季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

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年报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审计服务。报告期内，我们与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公司实际支付的审计费用与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相符，聘用条款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我们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2019年财务会计报表严格遵循了《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公司各项交易记录齐备，交易事项真实，会计政策选用恰当，未发现存在重大错报、漏报事项，报表的编制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协调审计工作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公司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提高了相关审计工作的效率。

4、关联交易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是合理的，其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山东华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确保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规范，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

提升。

特此报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7日